

附件 1

《中卫市清水河流域保护条例》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加强清水河流域协同保护，规范流域治理与利用，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生态，保障水安全，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与吴忠市、固原市清水河流域协同保护及其他有关活动。

本条例所称清水河流域，包括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清水河干流及其重要支流的集水区域，以及被确定为属于本流域的闭流区。

第三条【基本原则】 清水河流域协同保护应当坚持保护优先、系统治理、政策协同、地域协同并举的原则，实现上下游统筹、左右岸联动和干支流互补，水资源保护、水污染治理和水生态修复共治。

第四条【联席会议制度】 市人民政府应当会同吴忠市、固原市人民政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协商解决下列事项：

- (一) 水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
- (二) 重点水污染物排放管控；
- (三) 联合开展水生态环境监测；

- （四）防洪排涝规划建设；
- （五）重大项目建设；
- （六）河道规划、建设、养护与保护；
- （七）其他需要协商解决的事项。

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联席会议每年定期召开。遇有特殊情况，应当及时召开。

第五条【政府职责】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清水河保护管理的组织领导，建立综合协调机制，研究解决清水河流域内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清水河保护管理，将水资源保护、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资金保障和人员配备，整合资源，提升清水河流域协同保护效能。

乡（镇）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辖区内清水河保护管理的相关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清水河流域协同保护工作。

第六条【部门分工】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清水河流域内的河道监督管理。

市、县（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清水河流域内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

市、县（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清水河流域内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市、县（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清水河流域内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市、县（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综合执法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清水河流域保护和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政策规划协同】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在制定涉及清水河流域保护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综合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时，应加强与吴忠市、固原市人民政府和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沟通，需协商解决的，应提请联席会议研究。

第八条【河湖长制】清水河流域依法实行河长制、湖长制。各级河长、湖长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河流、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和执法监督等工作。

清水河流域内各级河长、湖长对本行政区域内清水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负总责。

第九条【水资源保护】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强化对清水河流域水体、水工程、林地、绿地、湿地、动植物资源及其相关设施的保护与管理，维护清水河流域生态安全。在水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严格遵循“四水四定”原则，确保流域内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匹配。

取水许可应当符合清水河流域水资源保护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和母亲河复苏行动“一河一策”方案，遵循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直接从清水河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家庭生活及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情形外，均应依法申请取水许可证，并按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擅自开采地下水，不得破坏和污染地下水资源，不得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设施。

第十条【生态流量保障】市、县（区）人民政府应落实清水河干流及其重要支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和清水河流域内重要湖泊生态水位管控指标，保障生态流量（水位）。

出现严重或持续干旱情况时，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启动生态水量预警响应机制，实施应急调度，对重点河湖进行生态补水，确保清水河流域内各断面生态流量达标。

第十一条【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科学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明确地理边界，设置界桩、警示标志及防护措施，建立城乡饮用水正常运营、水质检测的财政投入机制，保障正常供水、水质检测需要的经费。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水源地的保护、供水设施维护等工作。

第十二条【河道范围及其管理】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域岸线保护，组织划定河道管理范围，并设置标牌和界桩，

实施水域岸线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禁止违法利用、占用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

在河道管理保护范围内新建跨河、穿河、临河等涉河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清水河流域严格控制采砂活动。县（区）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禁采区，规定禁采期，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三条【排污许可与总量控制】清水河流域实行排污许可制度。在清水河流域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水污染物。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切实履行职责，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行政区域内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超过上级人民政府下达的控制指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至其满足相关要求：

- （一）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 （二）未完成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

第十四条【工业污染防治】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淘汰落后产能，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减少工业污

染排放。

工业企业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技术，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对产生含重金属、新型污染物等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工业园区应当配套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园区内企业应当将污水排入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不得擅自排放。

禁止在清水河流域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工业园区和工业项目。

第十五条【农业污染防治】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广生态农业，控制化肥、农药使用量，规范农药废弃物、农膜回收处理，防止农田退水污染，鼓励使用有机肥和生物防治技术。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引导流域内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等产业的生产经营者发展循环经济，开展资源综合利用。从事规模化畜禽养殖和农产品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畜禽粪便、废水和其他废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分散养殖畜禽的，应当采取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第十六条【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加强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考核机

制，保障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城镇污水处理厂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进行处理，确保出水水质达标。鼓励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提高污水再利用率。

第十七条【乡村污染防治】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污水配套管网、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因地制宜协同推进农村厕所改造和污水治理，取缔农村非法排污口，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消除农村黑臭水体。

第十八条【生态修复和治理】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采取植树造林、封山育林、淤地坝、坡改梯、小流域治理等保护措施，提高林草覆盖率，增强水源涵养能力，预防和减少自然水土流失。

禁止在流域内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开展易造成水土流失的农业生产和其他建设活动；其他区域开展农业生产或建设活动的，需依法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要依法编制并落实水土保持方案，造成水土流失的需依法修复治理。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实施流域生态环境修复工程等措施，防止因矿产资源开发、铁路、公路、电力等建设活动可能造成的人为水土流失。

第十九条【防洪工程】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

加强防洪控制性工程建设和管理，加强标准化堤防、控制引导河水流向工程建设，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山洪、泥石流灾害防治，加强防洪工程体系和水文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抢险救援队伍、物资储备和洪水风险管理等非工程措施建设。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协同上下游、左右岸共同建立科学高效的防洪减灾体系，提升流域整体防洪排涝能力。统筹城市防洪排涝，加强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建设和管理。

第二十条【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在流域内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市、县（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索赔磋商、修复方案编制、修复效果评估等业务工作。

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方案编制等工作中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诉讼裁判文书、赔偿资金使用情况和生态环境修复效果等信息，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一条【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与吴忠市、固原市人民政府和相关县（区）人民政府探索建立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明确上下游、左右岸协同保护责任。具体补偿协议由市、县（区）人民政府与吴忠市、固原市人民政府和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协商签订。

鼓励建立清水河流域内市场化生态补偿机制，推动清水河流域受益主体参与清水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第二十二条【联防联控机制】市、县（区）人民政府应会同流域流经的吴忠市、固原市人民政府和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健全流域保护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措施与责任分工，实行水生态环境风险联合预防预警，开展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演练、联动处置、事后恢复等工作，及时通报跨界突发水污染事件情况，协同做好污染预防与控制。

发生水污染事件时，责任单位须立即启动应急方案，采取应急措施，并迅速向当地相关主管部门报告。相关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及时采取有效应急处置措施，防止事故扩大，最大限度减轻污染危害。

第二十三条【联合执法检查】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农业农村、公安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清水河流经的吴忠市、固原市人民政府和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协作，对破坏自然资源、侵占河道水域岸线、污染生态环境、破坏工程设施等违法行为开展联合执法，探索建立交叉执法检查机制，及时通报违法行为处理情况。

第二十四条【信息监测共享】市、县（区）人民政府要会同流经的吴忠市、固原市人民政府和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监测体系，全面监测水利设施运行、水质、水量、水文、气象和自然灾害情况，实现监测信息共享。同时，定期向社会公布

监测信息，接受公众监督，确保监测工作透明化。各监测机构要对数据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保证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市、县（区）人民政府要鼓励并支持清水河流域协同保护的科学技术研究，积极推广先进技术应用，提升流域协同保护的科技水平。

第二十五条【人大监督职责】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清水河流域协同保护情况，接受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会监督。

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与清水河流经的吴忠市、固原市和相关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建立流域协同保护监督协作机制，协同开展执法检查、视察、专题问询、专题调研活动，加强对涉及清水河流域协同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实施情况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举报、奖励机制】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加强协同保护宣传教育，提升全民节约、环保、生态与法治意识，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群防群治，营造良好保护氛围；建立举报奖励机制，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及绿色发展活动，并对贡献突出者予以表彰奖励。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保护清水河流域生态环境的义务，有权依法劝阻、举报、控告和制止破坏行为。

检察机关、法定机关及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依法提起环境保护公益诉讼。

第二十七条【政府及公职人员违法责任】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清水河流域协同保护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法律责任】本条例未规定的清水河流域保护制度、保护措施、保护责任、禁止情形和法律责任等，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施行日期】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